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海洋休閒管理系(楠梓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游泳(一)	3	必修	基礎專業必修
游泳(二)	3	必修	
管理學	3	必修	休閒管理專業
企業概論	3	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必修	
休閒遊憩概論	3	必修	
行銷管理	3	必修	
會展產業概論	3	選修	
財務管理	3	選修	
海洋學	3	必修	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
海洋生態	3	必修	
導覽解說	3	必修	
海洋觀光	3	必修	
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	3	必修	
海洋活動與慶典規劃設計	3	選修	
郵輪旅遊	3	選修	
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	3	必修	海洋運動專業
獨木舟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風浪板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初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水中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運動管理	3	必修	
高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基礎帆船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	42 學分	
備註： 取得雙主修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1. 專業及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基礎專業必修科目 6 學分，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運動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須各修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2. 修習輔系學生需具備二張本系認可之證照，方可取得雙主修證明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